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
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TDT（验）字第 20180047 号

建设单位：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蔡菊云

填 表 人： 钱镇

建设单位：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电话： 0513-8906109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100

邮编： 226000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姜川镇三圩埭村
五组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长泰路 128 号
天玺花园 C 座 3 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审批局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环保聚氯乙烯塑料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环保聚氯乙烯塑料粒子				
环评时间	2018.3	竣工日期	2018.6		
调试时间	2018.7	现场监测时间	2018.8.25-2018.8.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450 万元	环保投资	175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 第 38 号令）；</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2.20）</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p>				

	<p>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10.25)；</p> <p>(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号，2018.1.29)；</p> <p>(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5号，2017年7月28日)</p> <p>(13)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造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3月)；</p> <p>(14) 《关于《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造生物质锅炉项目的批复》(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5月11日)；</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 级标准
	动植物油	mg/L	100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烟尘、SO ₂ 、NO 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氯化氢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2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姜川镇三圩埭村五组，主要生产 PVC 塑料粒子。本项目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2018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关于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全厂新增 7000 吨环保聚氯乙烯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并且通过新增 1 台生物质燃料锅炉来替换原有的燃煤锅炉，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相关要求，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委托迪天安康南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以及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8 月 25-8 月 26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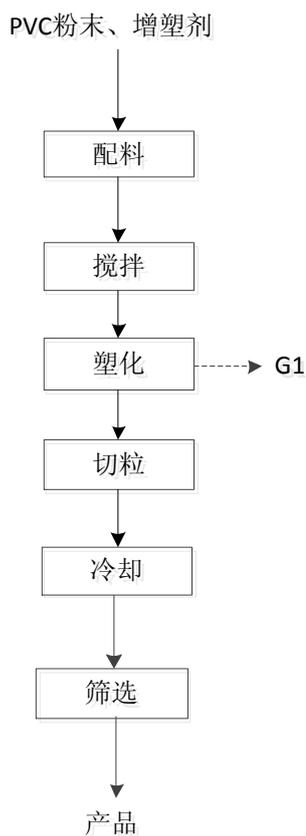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1	PVC (粉状)	吨	6000	5900
2	增塑剂	吨	3600	3450
3	生物质颗粒	吨	9300	10000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PVC 塑料粒子生产线	PVC 塑料粒子	7000 吨/年	7000 吨/年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配料：通过管道运输将 PVC 树脂粉和增塑剂运送至计量秤进行自动计量

搅拌：计量后通过管道运送到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使得物料达到微观上微粒的混合均匀

塑化：将搅拌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运送到塑化设备进行加热，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使其获得适当的流动性，满足进一步加工的需要。产生有机废气 G1。

切粒：将塑化后的物料按要求进行切割，形成固定规格的粒子。

冷却：将切粒后塑料粒子通过空气压力输送至冷却仓进行风冷

筛选：对冷却后的塑料粒子进行检验，项目次产品同样作为产品出售。

表三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和塑化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排气筒外排。塑化废气经真空装置处理达标，逸散出来进行无组织排。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造粒生产线、锅炉等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序号	名称	形态	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灰渣	固	86	/	1860	1690	回收外售
2	布袋除尘截留颗粒物	固	86	颗粒物	3.49	2.5	
3	生活垃圾	固	99	纸、塑料	1.5	0.8	环卫



图 1 地理位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有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送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
- 3、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塑化废气经抽真空除气装置处理，将塑化过程中的烟气与热量过水处理后冷却分离收集，回收部分增塑剂用于产品循环再利用，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专用锅炉需配套高效袋式除尘设备，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 4、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5、产生的固废按照固废处置要求妥善处置，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6、锅炉禁止使用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不得突破原审批的燃煤锅炉的量。当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到位后应停止使用自有锅炉改为使用集中供热，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
- 7、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8、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自评价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9、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机构负责

10、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表五

质量保证措施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集 10% 的平行样，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加测 10% 平行样、10% 加标回收样及质控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TP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8	2	100	2	100	-	-	2	100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SS、TP		每天4次，连续两天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如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下风向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两天， 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	锅炉出口	烟尘、SO ₂ 、NO _x 、	连续两天，每天3 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厂界噪声(N1~N4)	连续两天，昼夜间1次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点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定点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七

监测工况	<p>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基本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9.1.3 条款的规定。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见附件 2。</p>									
废水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平均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2018.8.25						
				1	2	3	4			
	生活废水 排口	pH	mg/L	7.24	7.08	7.30	7.20	-	6-9	
		CODcr	mg/L	176	189	185	182	183	500	达标
		SS	mg/L	74	70	72	67	71	400	达标
		氨氮	mg/L	6.19	5.49	6.29	6.37	6.09	45	达标
		TP	mg/L	1.56	1.40	1.44	1.36	1.44	8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平均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2018.8.26						
				1	2	3	4			
	生活废水 排口	pH	mg/L	7.14	7.28	7.09	7.20	-	6-9	
		CODcr	mg/L	209	216	220	226	218	500	达标
		SS	mg/L	60	61	68	67	64	400	达标
氨氮		mg/L	4.18	4.21	5.07	4.93	4.60	45	达标	
TP		mg/L	1.64	1.53	1.61	1.40	1.55	8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按排放量 500 吨/年，COD 总量 0.109 吨/年，SS 排放总量 0.035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03045 吨/年，总磷总量 0.000775 吨/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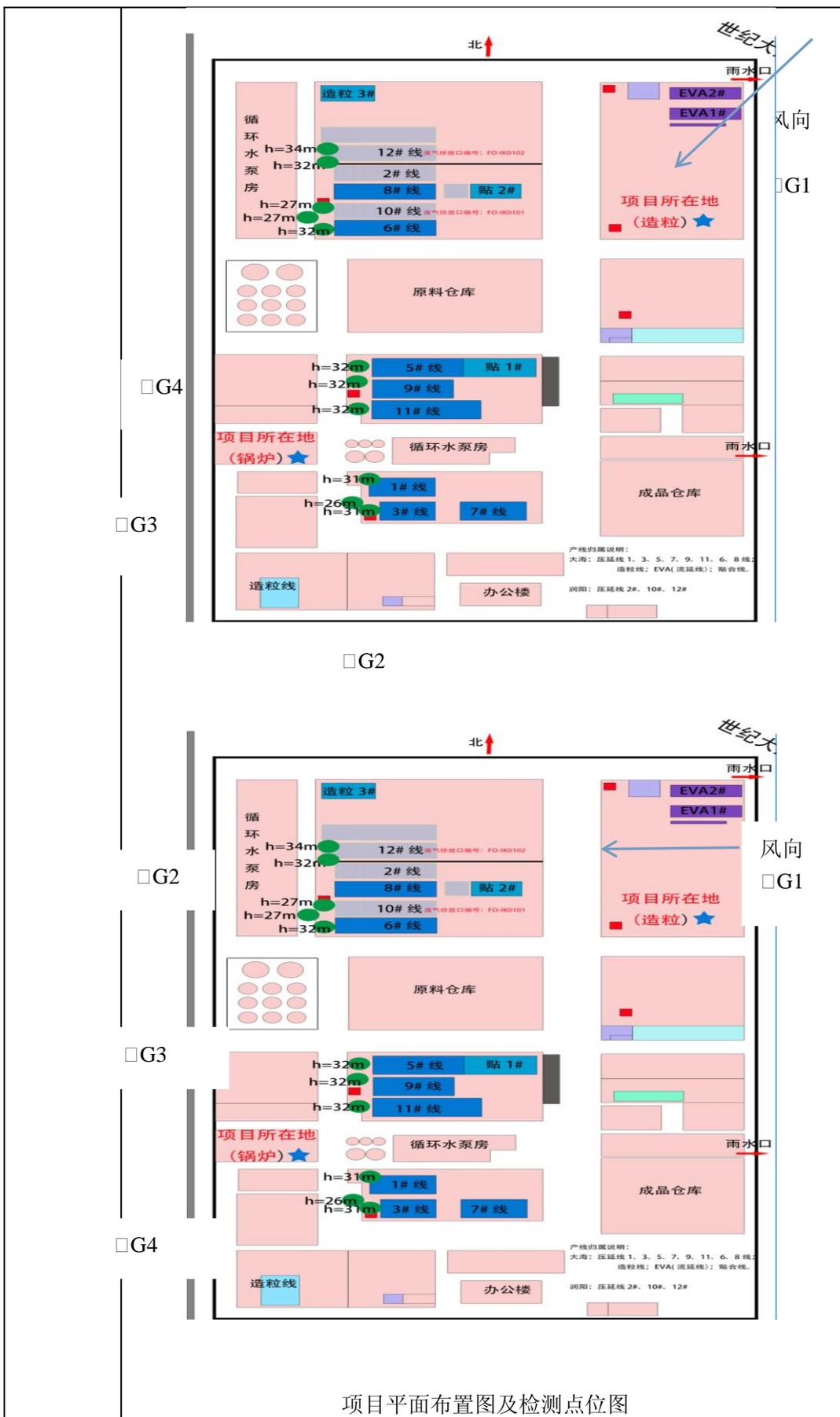
废气 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氯化氢 (mg/m ³)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8月25日	0.12	0.13	0.13
	厂界下风向 G2		0.15	0.16	0.16
	厂界下风向 G3		0.17	0.16	0.17
	厂界下风向 G4		0.17	0.19	0.18
	厂界上风向 G1	8月26日	0.14	0.12	0.14
	厂界下风向 G2		0.17	0.17	0.16
	厂界下风向 G3		0.15	0.17	0.17
	厂界下风向 G4		0.18	0.18	0.19
	执行标准		0.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8月25日	1.46	1.15	1.40
	厂界下风向 G2		1.92	1.66	1.71
	厂界下风向 G3		1.71	1.95	1.93
	厂界下风向 G4		1.80	1.63	1.75
	厂界上风向 G1	8月26日	1.32	1.27	1.20
	厂界下风向 G2		1.91	1.75	1.89
	厂界下风向 G3		1.59	1.90	1.80
	厂界下风向 G4		1.64	1.65	1.60
	执行标准		4.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8月25日	7: 11	27.1	100.5	东北	2.8
	12: 16	29.0	100.4	东北	3.1
	15: 09	29.3	100.4	东北	3.2
8月26日	7: 20	27.3	100.5	东	3.2
	12: 00	29.2	100.4	东	3.0
	14: 46	29.4	100.3	东	3.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8.25		2018.8.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3	42.4	54.0	42.1
N2	厂界南侧	56.2	43.7	55.8	43.4
N3	厂界西侧	54.8	45.3	54.5	44.9
N4	厂界北侧	53.4	42.6	53.1	43.0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锅炉废气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2018.08.25	10:17	<20	<20	17073	<0.341
		10:47	<20	<20	17732	<0.355
		11:17	<20	<20	17329	<0.347
		16:18	<20	<20	16706	<0.334
		16:48	<20	<20	18048	<0.361
		17:18	<20	<20	18274	<0.365
		18:59	<20	<20	16199	<0.324
		19:29	<20	<20	16607	<0.332
		19:59	<20	<20	17312	<0.346
执行标准			/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2018.08.26	10:10	<20	<20	17327	<0.347
		10:40	<20	<20	18258	<0.365
		11:10	<20	<20	16571	<0.331
		15:54	<20	<20	16158	<0.323
		16:09	<20	<20	18007	<0.360
		16:24	<20	<20	18061	<0.361
		17:54	<20	<20	18523	<0.370
		18:09	<20	<20	17057	<0.341
		18:24	<20	<20	16704	<0.334
执行标准			/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2018.08.25	10:17	ND	ND	17073	/
		10:47	ND	ND	17732	/
		11:17	ND	ND	17329	/
		16:18	ND	ND	16706	/
		16:48	3	4	18048	0.054
		17:18	ND	ND	18274	/
		18:59	ND	ND	16199	/
		19:29	ND	ND	16607	/
		19:59	3	4	17312	0.052
执行标准			/	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2018.08.26	10:10	ND	ND	17327	/
		10:40	ND	ND	18258	/
		11:10	ND	ND	16571	/
		15:54	ND	ND	16158	/
		16:09	ND	ND	18007	/
		16:24	ND	ND	18061	/
		17:54	ND	ND	18523	/
		18:09	ND	ND	17057	/
		18:24	ND	ND	16704	/
执行标准			/	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2018.08.25	10:17	31	40	17073	0.529
		10:47	25	30	17732	0.443
		11:17	24	30	17329	0.416
		16:18	20	25	16706	0.334
		16:48	25	33	18048	0.451
		17:18	26	32	18274	0.475
		18:59	30	35	16199	0.486
		19:29	27	33	16607	0.448
		19:59	26	31	17312	0.450
执行标准			/	1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2018.08.26	10:10	28	32	17327	0.485
		10:40	31	37	18258	0.566
		11:10	25	30	16571	0.414
		15:54	30	36	16158	0.485
		16:09	29	34	18007	0.522
		16:24	31	37	18061	0.560
		17:54	32	40	18523	0.593
		18:09	30	38	17057	0.512
		18:24	28	34	16704	0.468
执行标准			/	1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p>锅炉烟尘、SO₂、NO_x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p>						

表八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南通市川姜镇，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3月编制《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				
环评批复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5月11日批复《关于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的批复》				
建设规模	工程总投资1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2%				
年工作时间	三班制作业，每班8小时，年工作360天				
现场踏勘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项目已经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造粒生产线	/	1	1	台
2	锅炉	YLL-12000	1	1	台
3	自动计量系统	/	1	1	台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或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未超过环评数量。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项目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无其他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有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设计、施工、运行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送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塑化废气经抽真空除气装置处理，将塑化过程中的烟气与热量过水处理后冷却分离收集，回收部分增塑剂用于产品循环再利用，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专用锅炉需配套高效袋式除尘设备，燃烧废	塑化废气经过真空除气设备处理，逸散的部分进行无组织排放；生物质锅炉安装除尘装置，燃烧废气达标排放

	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设备安装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噪声达到2类区标准
5	产生的固废按照固废处置要求妥善处置,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村环卫统一收集,一般工艺固废回收外售。
6	锅炉禁止使用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不得突破原审批的燃煤锅炉的量。当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到位后应停止使用自有锅炉改为使用集中供热,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	锅炉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进行燃烧,原环评批复未核定总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目标
7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未发现瞒报假报的行为
8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自评价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	未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内已建成生产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9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机构负责	建设期运营期环境管理由通州区监察大队负责
10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企业办理自主验收中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具体如下：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烟尘、SO ₂ 、NO _x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
验收监测结论	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未产生扰民影响；无固废排放。	

附件 1：环评批复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投环[2018]80号

关于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 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612-29-03-654731、2018-320612-29-03-511071）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规划、国土、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送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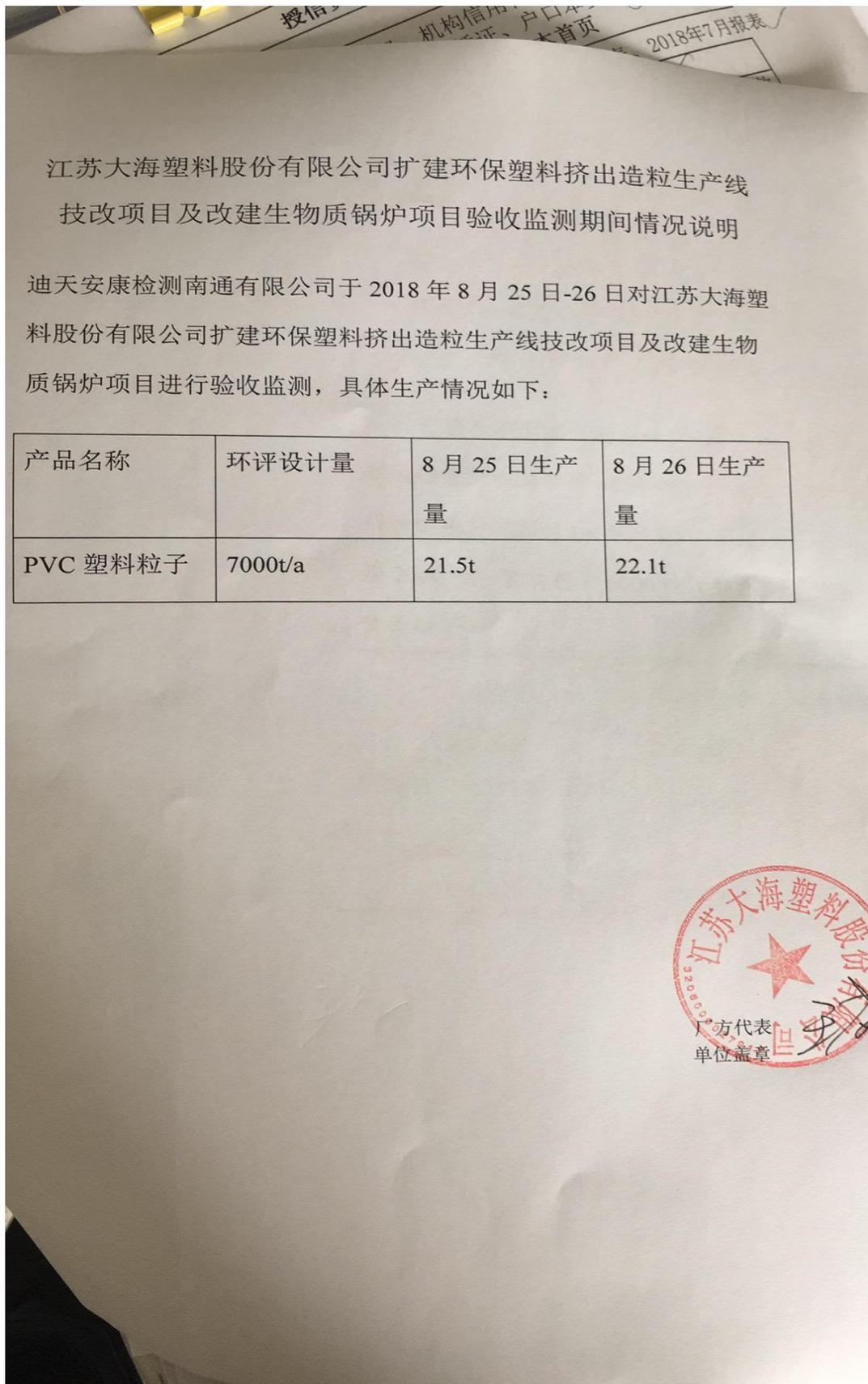
- 1 -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塑化废气经抽真空除气装置处理，将塑化过程中的烟气与热量过水处理后冷却分离收集，回收部分增塑剂后用于产品循环再利用，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专用锅炉需配套高效袋式除尘设备，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 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固废处置要求妥善处理，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锅炉严禁使用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原审批的燃煤锅炉的量。当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到位后应停止使用自有锅炉改为使用集中供热。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
7.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9.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机构负责。
10.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018年5月11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

附件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情况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